檔號:PER
保存年限:

0793-6335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172314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等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十四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復行政院政風室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台九二政室（一）字第九0二二六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三、本法第九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0
聯絡人：簡惠文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六0六七

92年11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080 號

92年11月19日 16時27分04秒
2-1=[5707074C7E1A422D]
2-2=[D4EC6DFD6D83499E]

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四、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是否亦應受本條之規範一節，因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益輸送而定，雖「任務編組」係機關內為特定任務、目的指定機關內特定人員組成之臨時性專責編組，然該「任務編組」就有關特定任務所決定之事項，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均受拘束並需執行；故若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其本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包括中部辦公室、國立高中職校）

副本：本部政風處、本部中部辦公室政風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政風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國立國光劇團政風室、國家圖書館政風室

92年11月19日
16時27分04秒
2-2=[D4EC5DF08D93499E]